



简德彬 / 著

颠狂之美

—— 美学语境中的狂禅

● 岳麓书社 ●

颠

狂

之

美

——美学语境中的狂禅

己未年

丁巳年

简德彬 著

责任编辑 吴泽顺

封面设计 黄朝

颠狂之美

——美学语境中的狂禅

简德彬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10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裕锦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2001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5 印张 字数: 46.5 万

ISBN7-80665-062-8

G · 211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树木岭航空路口民营工业园B7栋 邮编: 410014

序

禅宗，有人称之为“静默的哲学”。作为“中国佛教”，自六祖慧能以来，传承不绝，蔚为大观，对中国社会、中国文化，产生过重要而深远的影响。直到今天，还有些人企图用禅来抵抗浮嚣的尘世。禅宗禅学，法门机理，玄妙高深，深深吸引着一些有志于学的研究者。禅宗禅学研究，是颇有意义的。

德彬君专长文艺美学，涉足禅学，似乎还是近些年的事。他性敏好学，刻苦精进，几年下来，心得满仓。除发表了一系列较有份量的学术论文外，这本洋洋40余万言的《颠狂之美》，便是他收获的丰硕果实。

这是一本角度新颖、视野开阔、材料翔实、思想深邃，真正称得上有深度和厚度的学术著作。为了从美学角度审视狂禅，作者以强烈的历史感，从禅学谈到禅宗，从神秀“理禅”谈到慧能“心禅”，从南宗右派谈到南宗左派，十分周详而又明晰地勾勒出禅宗产生、发展的历史，打开了一张富有立体感和流动感的禅宗全景图。以这张全景图为背景，进而用素描的方法，生动刻画出几个“狂僧”的狂态，引导读者既从整体又从局部、既从一般又从个别去认识“狂禅”。在这个基础上，对“狂禅”进行美学审视，就在材料和理论上都有了足够的准备。令人十分欣喜的是，作者对“狂禅”进行美学审视的结论，没有停留在“追求自由”、“张扬个性”等一些现成的共识上，而是独具慧眼，另辟蹊径，浃髓沦肌地解剖了狂禅的虚无狂荡本质，指出了狂禅所导致的审美人格的植物性和动物性。这些结论，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读《颠狂之美》，我得到的一个非常突出的印象，便是德彬君读书、做学问，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论述搜罗宏富，治学勤

谨踏实。为了论证一个问题，剔抉爬梳，旁征博引，义理之裁断独出于己，材料之根柢无易其故。搞理论的人，材料考据功夫做得如此深入和厚实，是令人佩服的。随意拈来一个例子。第三章第一节，临济义玄的行状，各种僧录和僧史的记述，“颇多矛盾和参差”。作者以比较真实可靠的《古尊宿语录》中的《塔记》为据，结合《五灯会元》、《祖堂集》、《宋高僧传》等，有枝有叶地述说考辨义玄和尚的师从、依止、交往、终老等事迹，娓娓道来，自圆其说。

在我所接触过的青年学者中，德彬君是灵气、才华都很出众的一个。读《颠狂之美》，我常常从其词章的铺排、语言的气势中得到一种享受。在德彬君那里，想象、比喻、夸张、对偶、排比、反复、重叠等修辞手法，驾轻就熟，运用自如。第二章第二节对文偃禅师一句语录的剖析，作者“如是我思”，大胆猜想，从“这个身”拖累死人，想到“这个心”拖累死人，想到“这个名”拖累死人，对“这个”作了种种假设，把禅师“口虽说空，行在其中”的真实面貌，剥露得淋漓尽致，妙趣盎然。在才华横溢、文采飞扬的词章背后，深藏着扎实的学力功底，厚实的理论修养。

学无止境。成功，是新的进步的起点。严格地说，这本书在行文、构架上，尚显粗糙；个别论断还须斟酌。但是有了这样一个好的开头，德彬君一定会做出更大的学问来。趁大作付梓之际，写了上面几句话，以表达我由衷的祝贺和喜悦之情。

丁畅松

辛巳孟春于风雨湖畔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语境与意义	(1)
第一节 维氏语境意识	(1)
第二节 美学之棋：河界与规则	(17)
一、美丽论美学	(18)
二、统一论美学	(29)
三、超越论美学	(45)
四、张力论美学	(60)
第三节 美学语境中狂禅的基本问题	(76)
第二章 颠狂之旅	(91)
第一节 从禅学到禅宗	(92)
一、禅与神通	(92)
二、小乘禅学和大乘禅学	(102)
三、禅宗的成立	(113)
第二节 从禅宗到狂禅	(175)
一、从神秀“理禅”到慧能“心禅”	(175)
二、从南宗右派到南宗左派	(215)
第三章 狂态素描	(251)
第一节 如是我闻：宗史中的狂禅个案	(251)
一、丹霞天然	(253)

二、黄檗希运	(265)
三、赵州从谂	(289)
四、德山宣鉴	(308)
五、临济义玄	(323)
第二节 如是我思：价值判断中的狂禅	(351)
一、教门内的价值判断	(351)
二、教门外的价值判断	(373)
第四章 颠狂之美	(409)
第一节 颠狂之美的比较研究	(409)
一、“这是另外一种东西”	(409)
二、道家美学自然之狂	(429)
三、佛教美学般若之狂	(459)
四、儒家美学良知之狂	(480)
第二节 颠狂理念及其感性显现	(516)
一、颠狂之美：人格的植物性和动物性	(516)
二、艺术中的审美植物性和审美动物性批判	(555)
后记	(586)

第一章 语境与意义

第一节 维氏语境意识

选定“狂禅”这个题目，写下“狂禅”这两个字，我们心智上所蒙受的压力是无法掩饰的。必须坦率供认：关于狂禅，我们甚至拿不定主意第一句话该说什么才好。我们的心智焦虑地围绕着它旋转，颇有些狗咬刺猬无从下口的尴尬和狼狈。仿佛是为了给自己壮胆，我们只好站在外围比较安全的地方，顽强发出准备撕咬它，逼进它的声音。“狂禅，这是一个词，一个名词，一个从语法知识看属于偏正结构的名词……”。为了安全，为了不给自己招惹麻烦，我们似乎只能说这些。但是，令人高兴和轻松的是，关于狂禅，我们已经发出了自己的声音，表达了自己的见解；而且，你只能讥刺其肤浅，不能反驳其正确；因为，狂禅，它的确是一个词，一个名词，一个偏正结构名词。

没有谁会反驳狂禅是一个词。大家愿意接受这一见解。只是，大家想进一步了解：作为一个语词，狂禅的意义究竟是什么？狂禅的语义，究竟如何界定？

质询语词的基本意义，这是纵然上帝也不能剥夺的每一个人的最基本的权利。千百年来，无论东方抑或西方，每一个人都在不同知识水准和知识背景上充分地、不容置疑地享用着这一最基本的权利。权利即义务，享用权利即承担义务。每一个人，教师和学生，军官和士兵，政要和学者，演员和观众，雇员和雇主，都在根据自己的需要或别人的要求，自觉或不自觉地、主动或被动地为满足和实现人的这一最基本的权利而承担着澄清和界定每

一个语词基本意义的天赋义务。因此，当读者要求进一步了解，“狂禅”一词的基本意义的时候，我们是没有任何理由拒绝这一最基本的要求的。纵然我们的确并不了解“狂禅”一词的基本意义，我们也必须要么为满足虚荣心而煞有介事地胡言乱语一通，要么坦诚相告：对我们来说，此词意义是如此之玄奥，的确非我们此时此地所能了解。

对于一个以“狂禅”为研究课题的著作者来说，“狂禅”一词的基本意义，当然既不能胡言乱语，也不能双手一摊、无可奉告了事。必须正面回答，而且，按常理，也能够正面回答。经过一番严肃认真的考虑，我们觉得可以这样很负责任地正面回答：狂禅是中晚唐一群疯疯颠颠的具有极大破坏性的禅僧。我们认为，这就是“狂禅”一词的基本意义。对于一个哲学知识、宗教知识和历史知识都很一般的人来说，“狂禅”一词的上述意义，一般是不会被质疑的；如果确有必要，比如应付学业考试，他们一定会顽强地把上述意义界说牢固记忆下来，并确认其为“狂禅”一词的基本意义而纳入其不断变化的知识结构之中。但是，对于一个哲学知识、宗教知识和历史知识都很丰富的人来说，“狂禅”一词的上述意义，就难以被认同，至少难以被完全认同。比如，在钱穆《国史新论》里，人们会欣喜地读到这样一段有趣的文字：

自六祖惠能以下的禅宗，在精神上、在意志上，实可算得是一番显明的宗教革命。“我若遇如来，一棒打死，与狗子吃”，那是何等话！在后代被目为狂禅，在当时非有绝大理解，绝大胆量，不敢出此语。在魏晋以下的中国佛教徒，证明了中国知识分子，其内心实在并不是没有一番宗教的热忱，但难能可贵者，在其宗教热忱中，仍不丧失其清明之理智，而二者间又能调和得当，并行不背。若细细分说，六朝僧徒，热忱尤胜过理智，隋唐则理智更胜过热忱。但若在其

理智背面没有那一番热忱，也说不出“打死如来给狗子吃”。我们若一读西方宗教史，尤其马丁·路德宗教革命以下一段的不容忍的长期大流血，回头来看中国，惊天动地翻天覆地的宗教大革命，只在寂天寞地、清天宁地中轻松滑溜地进行，那是何等伟大的成绩！中国知识界，精神气魄最活跃的时代，第一自推战国诸子，第二便该轮到唐代禅门诸祖师……唐代第一流豪杰，全走进禅寺中去了。……战国学者有豪杰气，三国有豪杰气，那些都是乱世豪杰，唐代则是盛世豪杰。盛世豪杰难认，而隐藏在深山和尚寺里的豪杰更难认。惠能、马祖之类，真都是不世豪杰，没有他们，下半部中国史必然走样，那些人都有决定历史的力量，而自己却躲藏在山门里。^①

与前述“狂禅”一词意义相比较，这是完全相异的一种界定和表述。而且，一般说来，我们并不认为它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所谓狂禅，就是在唐代“轻松滑溜”地进行了一场伟大的宗教革命的那些隐伏在禅寺里的盛世豪杰、高僧大德。对我们来说，这是“狂禅”一词难以拒绝的又一种基本意义。而且，我们必须鼓起勇气承认，除此而外，还有第三种、第四种、乃至无数种难以拒绝的基本意义。这样一来，“狂禅”一词的意义，就真正是风雨飘摇、难以认定了。

心智上的焦虑是不可避免的。你甚至可以愤怒地追问：那么它到底是什么呢？汉语教授给留学生解释说：在汉语里面，“东西”一词的词义除了表方位外，通常还泛指一切对象和事物。马上就有留学生问：那么“老师”也就是“东西”？教授摇头。留学生纠正说：“老师”不是“东西”（！）。教授不胜惊讶。留学生困惑：“老师”算什么“东西”？教授微微动怒了。留学生叹曰：

^① 转引自许明主编“中国知识分子丛书”，汤学智、杨匡汉编《台港暨海外学者论中国知识分子》第17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东西”这“东西”究竟是什么“东西”！这当然只是一种虚拟的极度夸张的滑稽情境，但是，与追问语词之终极意义的焦虑心情大体是一致的。

焦虑应该设法克服，至少也应该设法缓解。令人惊异的是，克服、缓解焦虑的办法其实极其简单，简单得简直不配叫“办法”；这个办法是：在若干种意义中认定一种意义作为一个语词的终极的、普遍的、基本的意义。终极、普遍、基本意义的认定当然不是简单的，甚至也不能说是复杂的。这不是简单或复杂的问题。这涉及到权威或强权的作用。或者是知识权威、文化权威的作用，或者是政治强权、意识形态强权的作用，或者是权威和强权的共同作用。一个语词的意义，不管你理解不理解，相信不相信，你只能这样理解，只能这样相信，否则，假定你是一个学生的话，轻者，你的学业成绩不会及格；重者，你甚至有生命之忧。这样认定的意义毫无疑问是专制的，但是这种专制看来是合理的，它不仅使我们在心智上心安理得，而且保证了一个统一社会在知识系统、价值系统上的必要的统一性；只是在一些特别的情况下，我们才最终明确意识到这是一种忍无可忍的专制和荒谬，而不惜一切代价摧毁它。摧毁语词意义的“独裁专制”并不必然带来语词意义的“自由民主”。通常，我们只不过渴望建立语词意义的新的“独裁专制”罢了。不是语词的多义，而是语词的独义，才使我们的心智心安理得。看来，一直到维特根斯坦横空出世，语词多义的嫩芽才在我们的心智深处慢慢长出它的根须。

假如只是一种象征和类比，而并非在严格的政治学意义上使用“独裁”、“专制”概念，那么，我们无妨说，维特根斯坦之前的所有时代，无论东方还是西方，都是语词意义的“专制时代”；维特根斯坦之前的所有人，无论东方还是西方，都是语词意义的“独裁者”。每一个时代，每一个人，均不容置疑地认定，语词有一个相应的基本意义；而且，在数量上，的确只是“一个”而非

“多个”相应的基本意义。甚至奇情异想、心高气傲、落落寡欢的维特根斯坦自己，也有自己关于语词意义的“独裁专制”时期。在语言哲学史上，维特根斯坦是一条鲜明的不可磨灭的分界线；但是，在维特根斯坦心智内部，同样有一条鲜明的不可磨灭的分界线。从关于维特根斯坦的几种较重要的传记和研究著作中我们知道，维特根斯坦心智内部的这条分界线从时间上来说是1929年。^①这一年，维特根斯坦神使鬼差似地返回母校剑桥大学。从1914年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算起，离开母校剑桥已经15个年头了。这些日子里，他学过军事工程技术，当过炮兵中尉，在战壕里玄想过哲学问题，在战俘营里完成了《逻辑哲学论》，当过几年小学教师，精心搞过建筑设计，与石里克所领衔的维也纳学派有过一些谨慎的哲学交往。大致就这些不足挂齿的事情。唯一值得一提的似乎是《逻辑哲学论》。维特根斯坦自我感觉良好，坚信在意大利战俘营里完成的《逻辑哲学论》已经一劳永逸地最后终结了全部哲学难题。哲学难题归根结底是语言难题，是由语言的模糊、歧义、失范所导致的“心灵抽筋”（mental cramp）。《逻辑哲学论》的核心任务，就是为创制整套明晰、精密、规范、理想的逻辑语言，澄清厘定语词、命题的基本意义，医治哲学上的“心灵抽筋”，提供一个稳固的逻辑哲学基础。语言即实在的图像，语词、命题必然对应于一个明晰、稳固的意义：这是《逻辑哲学论》的基本信念。据维特根斯坦自己说，这一基本信念来自他在战壕里的一次平淡的经历。那是在战争东线的一个战壕里，他偶尔读到一本杂志，“上面有一幅描述在一次汽车事故中事件的可能次序的略图”。^②维特根斯坦猛然醒悟：

^① 参见舒炜光《维特根斯坦哲学述评》第十二章：“思想转变”，三联书店出版，1982年。江怡《维特根斯坦》上篇1.6“思想转折”，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

^② 江怡《维特根斯坦》第52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

这幅略图正是一个语词、一个命题；作为语词、命题，它的意义就是它所明确指称的东西；它不会导致任何哲学难题、任何精神困惑、任何“心灵抽筋”。维特根斯坦的毫不谦虚的自我感觉看来是准确的，《逻辑哲学论》获得巨大成功，维也纳学派的思想巨人们奉《逻辑哲学论》为哲学经典，引维特根斯坦为精神教父。“凡是能够说的事情，都能够说清楚；而凡是不能说的事情，就应该沉默。”《逻辑哲学论》的这句著名的结束语，虽然浮现着一丝无可奈何的沉默的阴影，但是维特根斯坦的情绪主调乃是洋洋自得，踌躇满志的。因此，1929年，维特根斯坦仿佛只是为了鲜花和荣誉，而并非为了哲学探讨，才返回到母校剑桥的。

但是人们完全弄错了！维特根斯坦是进行哲学忏悔来的！他供认：“我在第一本书中犯了严重错误！”^①为了纠正、赎补第一本书《逻辑哲学论》的错误，他写了第二本书《哲学研究》，并把它作为“一个逻辑原子主义者的忏悔”（第89～108节）。在东、西方哲学史上，很少有哲学家象维特根斯坦这样，如此决绝地自己与自己一刀两断，如此酷烈地以今日之我战昨日之我。人们尊奉他为精神导师，他自贬自己为哲学罪人。大狂飙自天而落，黑旋风空穴骤至，维也纳学派的崇拜者所蒙受的巨大震荡是不言而喻的，就是维特根斯坦的主座师，大名鼎鼎的罗素，也忍不住爱恨交集地说：“维特根斯坦，是我一生中遇到的一个绝顶聪颖的怪物！”

的确！甚至连《哲学研究》的表述方式都是真正“怪物式”的。“本书中的断想如同我在漫长迂回中的旅途中所做的一系列风景素描。相同的或基本相同的观点，往往又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新的探讨，形成新的素描。其中许多素描可能画得很糟或毫无特色，到处留下拙劣画家的败笔。而当抛弃了这些糟糕的素描，被

^① 江怡《维特根斯坦》第66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

保留下来的就是一些可以容忍的东西。通过把这些保留下来的素描进行重新排列或删减，我们就可以得到一幅风景的全貌。因此，这本书其实只是一本风景画册。”维特根斯坦申辩说，这种“怪物式”的表述的确并非有意为之，而是迫不得已，这乃是他哲学思想的自然倾向和自然流露：“我把这些思想以断想或小段的方式写下来。……经过几次不成功的尝试之后，我认识到，要想把这些结果熔为一个整体是永远不能成功的。我能写的最好的东西永远只能是这些断想。假如我违反这些思想的自然倾向，把它们强行地扭向一个方向，那么这些思想很快便会残废。”^①

维特根斯坦也许是太孤独、太郁郁寡欢了，对人们能否穿透这些扑朔迷离、颠三倒四的思想风景碎片真正识读出他 1929 年之后的哲学思想，他是颇多疑虑的。他曾对朋友表达过自己的疑虑和担忧：“我所说的一切都是烦琐的、容易理解的，但要理解我为什么要这样说，却是非常困难的。”^②但是，一般说来，很少有人误解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思想；无论是赞扬还是批评，总体上都是根源于对其哲学思想的准确了解。维特根斯坦本人虽然是一个“绝顶聪颖的怪物”，但是他的思想，却是“绝顶”明晰正常。尤其是具有汉语文背景的读者，一定能够更加亲切地迅速感觉到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的震撼人心的主题是什么。他关切的是一词多义的老问题。一词多义，长久而普遍地存在于一切自然语言系统之中，它也许就是一切语词和命题的天赋本性；但是，一定要到一个比较自由宽容的时代和社会，它才可能成为哲学反思的课题；就中国社会而言，也许只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反思课题才可能成为中国人的哲学反思课题。维特根斯坦的后斯哲学反思提醒人们，要宽容和善待环绕着语词和命题的所有那些并行不悖或根本悖逆的意义。当然，出

① 江怡《维特根斯坦》第 90~92 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 年。

② 江怡《维特根斯坦》第 91 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 年。

于千年传承的思维惯性，出于技术上的实用考虑（比如学业考试中的“名词解释”），出于一个统一社会对知识、价值系统统一性的必需，你绝对有权利进一步追问：那么，这个语词和命题的意义到底是什么？你同样绝对有权利、有信心期待着一个明确肯定的回答。但是这回你失算了，你的权利被剥夺了，你的希望落空了；因为，沉思了几秒钟，维特根斯坦突然棒喝交加作狮子吼：何谓意义？意义的意义是什么？我们大家被问了个措“口”不及。全世界知识界被问了个措“口”不及。这是从来不曾遭遇到的一个刁钻古怪的问题。瞠目结舌、面面相觑之际，我们很快被告知：“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简单说，“意义即用法。”^① 表面上随意轻轻道来，实则涵盖乾坤，截断众流，狂言奇思，独步震响，当头棒喝，醍醐灌顶，颇似百丈怀海所谓“我再参马大师侍立次，……被大师震威一喝，我直得三日耳聋。”^② 三日耳聋之后，我们才恍然有所觉悟：“意义即用法”，维特根斯坦也许是对的，语词和命题并没有什么稳固不变的普遍意义。我们勿宁说语词和命题没有通常所谓意义。如果它有什么实际意义的话，那必须把它严格锁定在特定的用法、特定的语境当中。我“用”故我“在”。我“在”故我“用”。有多少种“在”就有多少种“用”，有多少种“用”就有多少种“意义”。意义并非一种，意义生生不息。“意义即用法”，维特根斯坦在语言哲学世界带来了一个众声喧哗的意义狂欢节。“人被释放在一个一切事物都充满了无限可能性的王国之中，因而没有任何事物会遭到真实范畴的放逐。众多的新神，同一的众神，已经在未来无际之大洋中耸然而起！”^③

^① 参见江怡《维特根斯坦》上篇 5·3 “两种哲学观的对照”，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 年。

^② 《古尊宿语录》卷第二。

^③ 海登·怀特《解码福柯：地下笔记》，见张京媛主编《新历史主义与文学批评》第 132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

哲学思想不会轻易缴械。我们很容易生出这样一种幻想：是的，语词和命题的意义是多种多样、生生不息的，但是，难道不可以把各种意义的共同点收集起来，锻造熔铸出一个语词和命题的普遍、终极的意义吗？比如，前述现代汉语“东西”一词，既有方位的意义，又有泛指的意义，还有严厉斥责的意义，以及其他不胜枚举的这样那样的意义；所有这些意义，注定了“东西”一词的“无意义”；或者反过来说，“东西”一词的“无意义”带来了它的“多意义”；但是，我们难道不可以找出“东西”一词所有意义的共同点，来给“东西”一词下一个一劳永逸的意义界定？这看来是一个具有极大诱惑力的幻想。只是不幸得很，性情暴躁的维特根斯坦断然否定了通过寻求意义共同点来为语词、命题招回传统意义幽魂的全部可能性。他别出心裁地提出了“家族相似”概念。他警告人们注意：不可能存在意义共同点，充其量只有一个关系较密切的意义家族。意义家族成员不可能具有同一性，充其量只有貌合神离的相似性。纵然是意义孪生子，也并非绝对同一，而只是较多相似。^①“家族相似”看来是一个强有力的概念，它顽强维护了语词、命题意义的多元性，顽强巩固了“意义即用法”的基本信念。维特根斯坦从来不肯系统完整表述自己的全部思想和意念，因此，我们只好这样猜想：他也许已经意识到，人们之所以幻想复辟传统的意义观，主要是传统的思维习惯作怪，因此，他希望人们彻底改变自己的思维习惯和思维风格。“Don't think, But look!”“不要玄想，但要察看！”面对语词和命题，我们所能作的，并非“玄想”它的普遍的、终极的意义，而只是“察看”它的各种各样的用法，真实的意义就在此时此地、此情此景的当下使用当中。

根据汉语表达习惯，我们希望能够把维特根斯坦的“用法”

^① 参看舒炜光《维特根斯坦哲学述评》第十三章“语言游戏说”，三联书店出版，1982年。

一词转换成“语境”概念。这种转换当然是完全可能的。这纯粹只是语言形式问题，在内容上，“用法”就是“语境”。事实上，维特根斯坦自己也在直接使用“语境”一词。“一个词只有在命题的语境中才有意义。”^①“意义即用法”，可以转换为：“意义即语境”。语境显现出意义，意义在语境中生成。颇为烦恼的是，在维特根斯坦那里，语境的边界线可长可短，可方可圆，可曲可直，极为模糊。就一个词来说，它的语境可能是一个句子，可能是上下段落，可能是一个完整的文本，可能是一门具体的学科，可能是现实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知识、价值系统，可能是一种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可能是约定俗成的普遍习俗，可能是当下进行的整个社会生活实践。显而易见，每一个语境单位都处在不同的类别和层次，具有不同的使用功能和适用范围。比如，一个语词意义的“察看”或“眺望”(look)，可能在一种习俗语境是更有效的，比如汉语“晒太阳”这个语词；可能在一种历史文化传统语境是更有效的，比如汉语“封建”这个语词；可能在一种特定知识、价值系统语境是更有效的，比如“民主”、“自由”、“马克思主义”等语词；可能在一门具体学科语境是更有效的，比如“存在”、“思维”、“物质”、“意识”、“亚里斯多德”、“鲍姆嘉敦”、“爱因斯坦”等语词；可能在当下社会生活实践语境是更有效的，比如“网虫”、“网吧”、“黑客”等语词。

所有这些语境单位和语境类型客观存在着，各自发挥着自己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因此，如果有谁在它们之间分别高低优劣，那肯定是不明智的，甚至是荒谬的。但是，肯定存在着层次类别、功能范围上的明显差异。有这样一种语境类型，它看来是一种属于基础层次或本体论层次的语境类型；也就是说，语词和命题的各种意义，归根结底是由它来赋予的，是由它来彰显的。

^① 江怡《维特根斯坦》第192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